

# 國立屏東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

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及培養跨領域之能力，鼓勵學生跨院跨領域選修各院微學分特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課程配合教育部推動學校建立以「學院」為教學主體，由各院統籌設計主題式講座，並以「少理論、多動手，快樂學習」為宗旨，將院的專業及特色以普及化、大眾化的方式，提供學生自主學習的管道。
- 三、實施對象為本校學士班學生，並鼓勵跨院跨領域選修。
- 四、開課方式
  - (一)各院依據調查結果及需求分析開設課程主題，每二十小時為一主題完整的講座(每一單元以二至八小時能完成為原則)，形式為講座或實作工作坊(限校內場域)，同一講座可重複辦理至多二次，或者可多主題，但每學期總時數以不超過四十小時為限。
  - (二)以「屏東學」為主題，由各院專業領域與屏東在地文化鏈結且符合校級發展特色為課程宗旨，不限獨立開設單一屏東學系列課程或與其他單元結合組成一完整主題。以獨立主題開設課程者，開設時數可彈性調整，以最少十小時至多二十小時為限；與其它單元結合組成主題課程者，則以開課方式第一項為原則。
  - (三)基於學生自主學習，可安排在週末或夜間，並於開課時即決定該學期所有時程。
- 五、選課(報名)方式
  - (一)由教學資源中心彙整各學院講座資訊，公告於本校活動報名系統，開放校內學生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
  - (二)開課前三天(不含例假日)報名人數低於十人則不舉行，並以E-mail通知學生。
- 六、學生學習紀錄
  - (一)學生出勤狀況及時數核發由教學資源中心採人工作業，以報名系統為準製作簽到表，全程參與(須簽到退)並填寫「課程問卷調查表」者核發該次課程「學習條」，遺失不補發。
  - (二)以每學期為單位，完成報名後缺課(含請假)超過二次者，該學期後續參與的微學分課程不再核發「學習條」。
  - (三)學生可至教學資源中心網站下載「微學分課程學習紀錄表」，將累積

的學習條黏貼在上，以利後續辦理學分採認。

#### 七、學分核計及採認

(一)本課程可跨院跨主題選修，修習二小時核給零點一學分，滿二十小時核計一學分。若為微學分套裝課程則須完整修習單一主題二十小時，始得核計一學分。於修業年限內累計以四學分為上限，學分累計以整數計入，未達整數則無條件捨去。

(二)【微學分課程 A(一學分)/B(一學分)/C(一學分)/D(一學分)】各採認二十小時一學分。大一至大四就學階段學生自行評估可修滿之時數(第一次累計二十小時可採認微學分 A，第二次累計二十小時可採認微學分 B，以此類推)，並同一般選課流程於選課期間線上選修預計要採認的微學分 A.B.C.D。

(三)於選課系統上選修微學分課程 A.B.C.D 者，將累積的「微學分課程學習紀錄表」於當學期第十六週週五前至所屬學院辦理時數核計及學分採認，各學院於第十七週週五前至系統登錄成績。期間學生評估若無法修滿預計採認的微學分，可依課程停修規定辦理停修，未辦理者該項成績將顯示為不通過。

八、本課程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凡獲計畫補助之教師有義務參與計畫成果分享會或研討會等相關活動。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